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规〔2024〕6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流县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清流县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清流县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三明市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精神，加快我县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定位，打造富民产业新高地

（一）加快竹资源优势转化。充分发挥我县竹资源，做大做强做优竹产业，逐步实现从竹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力争至 2025 年基本建成链条紧密、三产融合、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二）坚定竹产业发展方向。按照“主攻二产、带动一产、创新三产”发展思路，将竹产业作为绿色富民产业来发展，选准竹产业细分领域，提高竹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构建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格局。

二、突出建设重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促进竹林集约高效经营。鼓励低产低效竹林改造、高价值小径竹资源培育和建设丰产、高效、优质笋竹示范基地。支持开展竹林 FSC 森林认证，开发竹林碳汇，促进竹林可持续经营，提升竹林生态价值和出材价值。加快林改步伐，推动竹

山流转，大力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新型竹林经营主体，支持培育一批经营面积千亩以上的集约型笋竹专业合作社。鼓励龙头企业以“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带动竹林经营培育，提高经营效益。到 2025 年，每年新增或完善提升新型竹林经营主体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企业成长培育计划，采取“一企一策”，加强成长型、创新型中小竹企培育力度，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担任细分领域“链主”，建立“公司工厂+基地+农户”的产业联结模式，形成产供销一体化渠道，畅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路径。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1 家以上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笋竹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完善竹产业配套体系。遵循“因地制宜、按需建设”原则，支持竹材主产区合理设立竹材物理分解点，以乡（镇）为单位建设笋竹初级加工小微园区，建立“粗加工—初加工”体系。到 2025 年，新建竹山分解点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工信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快三产融合，增强竹产业发展活力

（一）推动竹产品品牌化。鼓励企业申报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等荣誉，鼓励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促进企业从贴牌生产向创

建自主品牌转型。引导出口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竹产业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动竹营销多元化。发挥林博会、竹博会等展示展销平台及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作用，拓展国内国际贸易渠道，畅通笋竹产品内外循环。参与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发竹产业链交易品种及服务。鼓励笋竹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直播带货，打造一批爆款网络热销产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林业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动竹文化产业化。支持将竹文化与美食、文旅、艺术深度融合，建设竹公园、竹博览园、竹科普教育基地，打造一批竹文化网红打卡地。大力开发竹根雕、竹工艺品、竹纸等文创产品。积极在现有景区、景点、酒店、民宿中融入竹元素，新建一批竹海景观。（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创新能力，推动竹产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竹机械推广应用。鼓励组建机械化采伐专业队伍，加快“机械换农”“机器换工”“智能减员”，降低采运成本，减轻竹农负担。（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竹产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院校联合开展竹新品种培育、竹土壤改良、笋竹产

品检测、竹工机械、竹新产品研发等科技攻关。支持笋竹企业申报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实现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应用。建立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多模式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和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积极响应倡议，推进“以竹代塑”业态发展

（一）培育竹产业生态。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开展“以竹代塑”产品标准制定、品牌建设等工作，夯实“以竹代塑”发展基础。鼓励龙头企业因地制宜拓展“原料—加工—产品—营销”上中下游产业链，发展竹产业循环经济，推行全竹利用产业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重点场景替代行动。按照全市“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精准识别替代场景，鼓励行政、日用、文旅、建筑等领域使用竹制文具、餐具、家具、管道管材、板材、办公用品等替代相应塑料制品。加快推广使用竹制品包装替代塑料包装，提升产品的区域辨识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以竹代塑”科学普及和宣传，倡导市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组织举办“以竹代塑”进社区、进商圈、进公共机构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宣传“以竹代塑”

产品绿色、低碳、环保的优良特性，引导公众形成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购买“以竹代塑”产品的生活习惯，打造全民用竹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优化发展环境，凝聚竹产业发展合力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将竹产业发展列入林长制、乡村振兴等工作考核考评范围。各主要竹产区乡镇要将竹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发改局、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投入机制。用好用活中央、省、市支持竹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00 万元资金，重点支持竹产业发展。各乡（镇）要根据自身情况，同步设立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金融支持。建立竹产业投融资项目储备库，加强竹产业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和产品创新力度，推广“福林贷”“福竹贷”“福笋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满足竹产业各类主体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竹产业企业（项目）申报认证绿色企业，按规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建立政策性保险和商

业保险相结合的竹产业承保体系，为林竹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林业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人才用工保障。探索竹产业共享用工机制，成立专业化竹材采伐、抚育专业化队伍，解决农村劳动力匮乏等问题。每年定期举办培训班，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级科研人员深入企业一线，为我县竹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用地保障。盘活土地存量，鼓励利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发展竹产业，保障重大竹产业项目、竹林生产经营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需要。竹产业相关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用地审批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笋竹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并将符合条件的竹材分解点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优化管理服务。支持创建服务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公共服务。解读宣传好竹产业发展政策，简化竹产业发展项目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完善竹产品质量评价和追溯

制度，保障我县竹产品的优质形象。（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清流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2. 清流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安排表

附件 1

清流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胡艳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黄毅刚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邱梦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良才 县发改局副局长

彭胜金 县工信局副局长

李小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伍佳源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木青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上官清华 县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赖德仁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慧婷 县人社局副局长

朱钟亮 县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黄庆林 县供销社副主任

陈俊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

池哲铃 龙津镇人民政府镇长

任润松 嵩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晓青 林畚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怀仁 嵩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清恒 长校镇人民政府镇长

范燕萍 沙芜乡人民政府乡长

俞 健 余朋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铭焰 温郊乡人民政府乡长
邓 玮 赖坊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继龙 田源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嘉俊 里田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清剑 灵地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国华 李家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地点设在县林业局，专班主任由黄毅刚兼任，副主任由陈俊军兼任。

附件 2

清流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安排表

项目	新增丰产竹林面积（亩）		新建丰产竹林示范片（片）	新建竹山灌溉蓄水池（立方米）	新建或维护林业生产道路（公里）	新增或完善提升新型经营主体（个）	新建竹山分解点（个）（按需设置）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合计	1000	500	1	400	72	6	6
龙津镇	200			50	10	1	1
嵩溪镇	200		1	75	10	1	1
林畚镇					2		
温郊乡	200			75	20	1	1
余朋乡	200			50	5	1	1
沙芜乡	200			50	5	1	1
赖坊镇					2		

李家乡					2		
灵地镇					2		
田源乡		200		50	5		
嵩口镇		200		50	5	1	1
里田乡		100			2		
长校镇					2		

